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請提供：(i)現時有效的短期租約總份數；(ii)當中各方式批出的現有有效短期租約份數和所涵蓋的土地面積。

2017-2018 年度	現時所有 有效的短期 租約	公開招標	直接批地	規範非法佔 用政府土地	由政府土地 租用牌照／ 許可證轉換
租約數目					
所涵蓋的 土地面積					

(b) 若有租約未能按批出方式分類，請提供充分原因。

(c) 地政總署以往曾提及「沒有按個案的以往記錄將過去批出的此類短期租約個案細分的現成資料」([https://www.landsd.gov.hk/sc/legco/sfc\\_question\\_2016/DEVBPL399c.pdf](https://www.landsd.gov.hk/sc/legco/sfc_question_2016/DEVBPL399c.pdf))，請問有否計劃重新整理以往記錄，製成全面、清晰和按批租方式分類的租約資料？

請提供過往十年政府透過不同方式的批出的短期租約和所涵蓋的土地面積。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公開招標	租約數目										
	土地面積										
直接批地	租約數目										
	土地面積										
規範非法佔用政府土地	租約數目										
	土地面積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

答覆：

(a)及(b)短期租約截至2018年2月的資料，載於下表。

	所有短期租約	公開招標批出的短期租約	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
短期租約數目(約數)	5 400	400	5 000 (包括約380份由政府土地牌照／租用許可證轉換的短期租約)
短期租約的面積(公頃)(約數)	2 460	210	2 250 (包括由政府土地牌照／租用許可證轉為短期租約後約11公頃的土地)

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也包括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批出的短期租約。地政總署沒有個別備存在2012年之前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情況而批出的短期租約數字，因此未能提供在現時所有有效短期租約中，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批出的短期租約總數和面積。由於多年來已批出的短期租約數目相當龐大，編製相關資料會涉及大量資源。

- (c) 在2012至2017公曆年間，經公開招標和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包括但不限於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批出的短期租約)的數目和面積，載於下表。地政總署沒有2012年之前的現成資料，也不擬編製這些過往的資料。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公開招標批出的短期租約	短期租約數目	78	88	54	60	57	43
	面積(公頃)(約數)	49.67	42.24	37.42	19.58	25.15	20.19
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	短期租約數目	205 (包括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批出的140份短期租約)	133 (包括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批出的64份短期租約)	186 (包括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批出的50份短期租約)	162 (包括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批出的83份短期租約)	169 (包括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批出的62份短期租約)	190 (包括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批出的145份短期租約)
	面積(公頃)(約數)	89.47 (包括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批出的1.03公頃土地)	32.70 (包括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批出的0.61公頃土地)	26.58 (包括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批出的1.00公頃土地)	18.33 (包括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批出的2.47公頃土地)	1 719.20 (註) (包括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批出的1.68公頃土地)	33.10 (包括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批出的4.54公頃土地)

註：當中包括批租予香港機場管理局約1 640公頃的土地，以供進行三跑道系統的土地平整和相關工程；以及批租予香港童軍總會約50公頃的土地，以供舉辦1次特別的露營活動。

- 完 -